

七位首席会诊流动性：“稳”是主基调 不刻意针对资本市场

▶▶▶ 详见A3版

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发布 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7日制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强调反垄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适用于所有行业,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对待,旨在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健康发展。

针对社会各方反映较多的“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热点问题,指南明确,认定平台经济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通常需要先界定相关市场,分析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再根据个案情况分析是否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指南详细列举了认定或者推定经营者具

有市场支配地位的考量因素,包括经营者的市场份额、相关市场竞争状况、经营者控制市场的能力、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其他经营者的依赖程度、市场进入难易程度等。同时,指南逐一细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表现形式,如不公平价格行为、低于成本销售、拒绝交易、限定交易、

搭售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差别待遇等,促进平台经济领域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指南专章对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作出规定,细化平台经济领域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表现形式,要求对制定涉及平台经济领域市场主体经济

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指南为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提供了科学有效、针对性强的制度规则,有利于反垄断执法机构统一执法标准、提高执法透明度,促进各类市场主体深化对反垄断法的理解和认识。

今日视点

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将“合体” 对两板公司估值无明显影响

张歆

分分合合最适宜。

上周五,证监会正式批复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总体安排是“两个统一、四个不变”。其中,“两个统一”是指统一主板与中小板的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四个不变”是指板块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

笔者认为,从深层次发展而言,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合并,投射的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结构转型、是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核心路径切换;就二级市场呈现而言,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合并,在上述“两个统一、四个不变”的安排下,不会对两个板块上市公司估值产生明显影响。

一方面,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合并虽然由监管部门具体部署实施,但本质上是经济发展、资本市场职能变化的自然选择和内在要求。资本市场创建和发展至今已逾30年,其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目标一直没变,但阶段性任务重心还是有所区别。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阶段,资本市场的层次结构自然更注重与规模相结合。如今,中国经济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资本市场承担的任务“更新”至支持科技创新、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激发人才创新活力等,所以资本市场的“融资端”维度更加丰富,不局限于企业规模,而是更重视观察其行业发展潜力、技术研发能力、项目商用前景、国产替代能力等。

中小板自设立起,就定位于主板内设的板块,在主板制度框架下运行,经过16年的发展,中小板上市公司总体不断发展壮大,在市值规模、业绩表现、交易特征等方面与主板趋同,坚守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差异性的必要性已不充分。可以说,合并是顺应市场发展规律的自然选择,也是构建

简明清晰市场体系的内在要求。

另一方面,在实际操作层面,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合并是具备制度基础、认知基础、估值基础的,因此,不会对投资者的理性估值判断产生明显扰动,也不会成为上市公司估值重心变化的驱动因素。

中小板自设立以来所遵循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与主板总体一致,本次合并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实质性修订,这也是本次合并的制度基础;而主板和中小板的上市企业整体而言主要是规模差异,并无显著“属性差异”,这是投资者的认知基础。更重要的是,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估值方法基本一致,也就是合并的估值基础。

数据显示,截至1月底,深市主板的上市公司,以食品饮料、房地产、家用电器等传统产业为主,平均市盈率为21.74倍。中小板的上市公司,以电子、医药生物、计算机等新兴行业为主,平均市盈率为36.34倍。两个板块的估值水平在绝对值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不同。换句话说,两个板块合并前后的估值体系,投资者门槛和交易机制均没有改变,因此,从理性投资角度来看,合并后相关板块的流动性和估值水平大概率上不会有显著变化。

另据观察,本次合并涉及的交易所、券商的技术准备,市场解释等方面进行得也非常高效顺畅。从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角度来看,这些工作不仅必要,而且对合并过程的稳定性、合并目标的达成率均有重要影响。

综合分析,笔者认为,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的合并,是监管部门对于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发展新阶段的响应;是深化改革目标在资本市场制度优化的又一次落地;是投融资诉求转变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投射;也是投资者专业度和可塑性在二级市场面临的“实测”。这些因素,才是本次“两板合体”的真正推手。



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主办的“数字王府井 冰雪购物节”活动,面向在京个人发放5万份数字人民币红包,每份金额200元。预约报名通道自2月7日零时正式开启。新华社发 王琪/作

沪深交易所新闻发言人就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答记者问 确保科创板创业板建设和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

本报记者 张歆 姜楠

日前,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指引》适用于各板块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沪深交易所有关人士在回答媒体提问时表示,从监管目的看,《指引》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是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对防范“影子股东”违法违规“造富”问题,进一步从源头上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从监管逻辑看,《指引》坚持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三原则,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现实要求和基本内涵相统一的制度建设思路。从监管内容看,《指引》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重点约束了股权代持、临近上市前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市场反映集中问题,加快补齐制度短板,对稳步推进科创板、创业板建设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

沪深交易所将与发行人、中介机构共同努力,在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指引》要求,进一步优化市场生态,确保科创板、创业板建设和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

对于“围绕贯彻落实《指引》要求,沪深交易所分别在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中有何具体措

施”的问题,沪深交易所表示,将在证监会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指引》要求,坚持从严监管,加强监管协同,稳步推进科创板、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是做好增量项目申报。新申报企业应在申报时全面落实《指引》要求,依法依规清理股权代持,披露股东信息,提交专项承诺。保荐机构应当对股权代持、临近上市前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三类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交易所受理时将重点核对发行人、中介机构是否按照《指引》要求落实相关事项,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是否符合要求。(下转A2版)

今日导读

西藏贵州云南借优势产业
跑出经济“加速度”
A2版

牛年春节“就地过”
企业稳岗留工绘出美丽年画
A4版

176份年报业绩快报亮相 超八成公司净利同比增长

本报记者 张歆

“随着年报业绩的陆续发布,市场进入业绩验证期,资金对年报关注度将提高,可聚焦主业高速增长的公司。”业内人士一致认为。

众所周知,相对于年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准确性更高,因此更具有参考价值。《证券日报》记者根据同花顺iFind数据梳理发现,截至2月7日,沪深两市共有176家上市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报业绩快报。

从净利润看,在公布业绩快报的公司中,有172家公司去年实现盈利。净利润超1亿元的公司达152家。其中,净利润最高的是招商银行,2020年实现净利润973.42亿元,其次是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保利地产、长江电力、上海银行、江苏银行、中信证券、绿地控股、国泰君安、广发证券等公司,去年实现净利润均超100亿元。

值得关注的是,在公布业绩快报的176家公司中,有141家公司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占比逾八成。其中,亚士创能以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182.72%,位居首位。紧随其后的是,梦网科技、中芯国际、鱼跃医疗、云图控股、三利谱、歌尔股份、康华生物等7家公司,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均超100%。

从申万一级行业来看,上述141家年报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的公司,主要扎堆在银行、非银金融、电子、公用事业、医药生物和化工等行业,分别为17家、16家、13家、12家、10家、10家。由此计算,以银行和非银金融为主的金融股合计达33家,可谓成长股集中地。

对此,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富荣基金研究部总监邵鹏认为,2020年四季度银行盈利能力改善明显,业绩表现较为亮眼,较三季度提升显著,带动全年归母净利润增速基本实现由负转正。银行业绩回暖趋势明显,有助于修复之前市场对于银行股的悲观预期。

在此基础上,今年以来,在上述141只年报净利润实现同比增长的个股中,有38只个股跑赢同期上证指数0.67%的涨幅。其中,中信特钢、传音控股、志邦家居等3只个股,年内累计涨幅均超40%,分别为51.9%、45.9%和42.86%,尽显强势。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私募排排网研究员孙恩祥认为,在机构资金话语权不断提升的情况下,价值投资在A股市场的有效性越来越高。其中,最明显的特征就是绩优龙头股成为机构重点加仓对象。近期,市场对绩优股的风险容忍度不断放大,绩优股也获得了较高的估值溢价,股价一路上涨。

而部分绩优股已受到机构的高度关注。数据显示,在上述141只年报业绩增长股中,机构近30日内给予“买入”或“增持”以上评级的公司达79家,占比近六成。其中,包括中国中免、兴业银行、长城汽车、招商银行、广联达、志邦家居等在内的15家公司,被推荐次数均超过10次及以上,值得投资者关注。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于南 美编:曾梦 制作:闫亮 电话:010-83251808

DSC 博硕科技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万股A股

股票简称:博硕科技 股票代码:300951

发行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网上路演日期:2021年2月9日
网上申购日期:2021年2月10日
网上缴款日期:2021年2月19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金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顾问:  金证通

《上市提示公告》及《网上路演公告》详见今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HENGDA 恒而达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恒而达
股票代码:300946
发行价格:29.45元/股
发行数量:1,667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详见2021年2月5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HARDSTONE 硕石刀具

热烈庆祝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成功上市

股票简称:华锐精密
股票代码:688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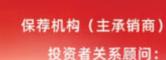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招商证券

《上市公告书》详见2月5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隆重上市

股票简称:李子园
股票代码:605337
发行价格:20.04元/股
发行数量:3,87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投资者关系顾问:  中信证券

《上市公告书》详见2月5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hunkong Development Co., Ltd.

首次公开发行
不超过6,200万股A股

股票简称:顺控发展 股票代码:003039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
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
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初步询价日期:2021年2月10日
网上路演日期:2021年2月22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21年2月23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21年2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详见今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